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及成衣產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繳入盈餘約15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3,40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約8,8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78,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之日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萬程先生(主席)

李美蓮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萬順先生

馮智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文先生

徐永賢先生

蘇建華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李萬順先生、劉仲文先生及徐永賢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李萬順先生和徐永賢先生願膺選連任，而劉仲文先生已任職超過9年，決定不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萬順先生及徐永賢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起計。直至雙方須於最少三個月前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董事	所持普通股股數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李美蓮女士	—	164,403,000	1,500,000	165,903,000	42.7%
李萬順先生	—	164,403,000	—	164,403,000	42.3%
馮智奇先生	—	—	1,933,200	1,933,200	0.5%

附註：李美蓮女士及李萬順先生分別實益持有Rayten Limited 30,600及29,700股股份，分別佔Rayten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34%及33%，而Rayten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164,40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需披露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作出限制，惟本公司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公司管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惟偏離守則A.4.1條的規定，根據該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遁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確認其獨立性的函件。而公司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皆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